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0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世文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陳世文自民國114年8月12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以其負欠金融機構等債務無法清償，於調解程序與債權人間未達成還款協議致調解不成立，及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由，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

01 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
02 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
03 153條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04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
05 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
06 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
07 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
08 明文。

09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於114年2月5日
10 具狀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
11 第118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依本院司法事務官函請債權人
12 陳報債權，各債權人債權如附表所示，總計聲請人積欠之無
13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786,902元，有擔保債務總
14 額為0元，合計債務總額為1,786,902元。因聲請人無法負擔
15 最大債權銀行所提簽約金額為414,000元，分180期，0%利
16 率，每期清償2,300元之還款方案，以致調解不成立等情，
17 業經本院核閱調解卷宗查明無訛，復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
18 卷足稽（調解卷第215頁），堪認聲請人本件聲請已踐行前
19 揭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
20 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
21 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22 四、再查：

23 (一)依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補正狀所載及到庭陳
24 明，其名下無財產，於聲請更生前2年內，收入來源除受領
25 群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工資外，尚有在勤祐營造工程有限公
26 司兼職之薪資，現在在做小工程，每月收入約28,000元等
27 情，業據提出111年度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8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29 及明細、帳戶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資料、收支紀錄表等件為
30 憑（調解卷第65至81、179至187頁），另有本院職權調閱11
31 3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及財產可參

01 (本院卷第13、17頁)，聲請人113年度所得為212,304元，
02 每月工作收入僅17,692元，顯低於我國勞工法定每月最低基
03 本工資，且未提出無通常勞動能力之相關證明，又聲請人既
04 已負債，理應積極尋求較高收入或兼職，以盡力償還債務，
05 況聲請人現44歲(00年0月生)，尚未達退休年齡，衡情似
06 無其每月薪資應低於法定最低基本工資之不可抗力因素，故
07 本院認仍應以一般具有通常勞動能力之人通常可獲取之薪
08 資，即以勞動部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每月基本工資28,59
09 0元作為聲請人之清償能力判斷基準。

10 (二)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11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12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13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
14 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
15 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
16 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
17 2所明定。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
18 生活費之1.2倍計算。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4年之平均每
19 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6,768之1.2倍為20,122元，是認
20 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費用為20,122元。另扶
21 養費部分，審酌聲請人母親現為63歲(00年00月生)，因車
22 禍導致無法自理生活，在臺東縣長照中心養護中，每月養護
23 費2萬元，雖政府核定補助安養費17,000元，家屬負擔3,000
24 元，惟不包括生活及醫療相關用品費用，有聲請人提出之受
25 扶養人戶籍謄本、委託照顧契約書及備查函等相關資料或單
26 據可參(調解卷第35至63頁)，聲請人並陳報其母親未再受
27 領其他補助，無所得及財產資料，有114年4月8日補正狀、1
28 11年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
29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本院職權調閱113年度稅務T-Road資
30 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及財產可參(調解卷第163至169
31 頁，本院卷第15、19頁)，堪認確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

01 則以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
02 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計算，聲請人母親之扶養義務人有
03 2人，是認聲請人支出扶養費為9,309元（18,618元÷2=9,30
04 9元），逾此範圍不予認列。是聲請人於更生後每月必要支
05 出之生活費用以29,431元（20,122元+9,309元=29,431元）
06 計算。

07 (三)而依聲請人現每月28,590元之收入狀況，扣除其必要生活費
08 29,431元後，已無餘額可供清償，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
09 況，顯無法清償前揭所負債務總額，復考量其所積欠債務之
10 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
11 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
12 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3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14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5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16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17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18 六、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19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20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21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8月12日下午4時公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楊晟佑

29 附表：

30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有無擔保或優	卷頁出處
----	-----	------	--------	------

			先權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134,196元	無	調解卷第151頁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218,937元	無	調解卷第193頁
3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236,064元	無	調解卷第211頁
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592,698元	無	調解卷第211頁
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227,908元	無	調解卷第137頁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147,035元	無	調解卷第139頁
7	普羅米斯顧問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未陳報，聲請人陳報 51,000元	無	調解卷第29頁
8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未陳報，聲請人陳報 60,000元	無	調解卷第29頁
9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未陳報，聲請人陳報 1,000元	無	調解卷第29頁
10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118,064元	無	調解卷第143頁

